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原訂 110 年 6 月 22 日召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延至 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

(本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湖東路 375 號本公司桃園廠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計 145,464,82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2,822,5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220,685,552 股之 65.91%。

出席董事：陳欽明、朱宗彬(以上為董事)、張懿云、侯明利、林兆民(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5 人。

列 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立坪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會計師

主 席：陳董事長欽明 紀 錄：邱俊福

大會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已合公司法之規定，宣布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概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兆民宣讀報告書)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上開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1、2、3。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464,82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132,635,704	0	0	6,555
電子投票	11,953,433	21,309	0	847,821
總計	144,589,137	21,309	0	854,376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前期累積虧損數為新台幣(以下同) 172,343,596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014,340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子公司

5,140,620 元，加計 109 年度稅後淨利 715,152,18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529,653,625 元。

(二)上述可供分配數提列法定公積 52,965,363 元、分配現金股利 227,228,268 元 (每股配發 1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49,459,994 元。

(三)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4。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464,82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132,635,704	0	0	6,555
電子投票	11,930,433	70,309	0	821,821
總計	144,566,137	70,309	0	828,376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3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及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相關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本案補充說明：本案第 24 條修正日期為 110 年 7 月 27 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464,82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132,635,704	0	0	6,555
電子投票	11,979,431	21,311	0	821,821
總計	144,615,135	21,311	0	828,376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修正相關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

本案補充說明：本案第 8 條修正日期為 110 年 7 月 27 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464,82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132,635,704	0	0	6,555
電子投票	11,977,431	21,311	0	823,821
總計	144,613,135	21,311	0	830,376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 21 屆董事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屆滿，依法應辦理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選任董事 10 名，其中獨立董事 4 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 3 年(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董事	陳欽明	日本明治大學 經濟碩士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璇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董事	立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董事	陳欽雄	美國加州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6	董事	謝紫雲	建國中學	欣泰旅行社(股) 公司董事長	欣泰旅行社(股) 公司顧問
7	獨立董事	張懿云	德國慕尼黑 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 法律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副校長 大東樹脂化學(股)公司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 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 公司獨立董事
8	獨立董事	侯明利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日盛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日盛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9	獨立董事	陳惟龍	國立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	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期局副局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	獨立董事	簡學禮	美國康乃爾大學 商研所碩士 工業工程及作	碧悠電子工業(股) 公司總經理	福住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業研究碩士	
--	--	-------	--

本案補充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延至110年7月27日召開。故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10年7月27日至113年7月26日止。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選舉結果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陳欽明	140,868,267
董事	璇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393,731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6,386,644
董事	立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675,198
董事	陳欽雄	134,921,782
董事	謝紫雲	133,199,785
獨立董事	張懿云	131,088,311
獨立董事	侯明利	130,852,501
獨立董事	陳惟龍	129,376,414
獨立董事	簡學禮	127,291,337

伍、其他討論事項

一、擬解除本公司第21屆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公決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第21屆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有關競業部分)
獨立董事	張懿云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惟龍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簡學禮	福住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464,82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無效票股數	棄權/未投票股數
現場投票	132,635,704	0	0	6,555
電子投票	11,974,421	15,312	0	832,830

總計	144,610,125	15,312	0	839,385
----	-------------	--------	---	---------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主席徵詢全體股東有無臨時動議，無股東提議，主席宣布散會。

柒、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42 分。

主 席：陳 欽 明
紀 錄：邱 俊 福



附件 1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度是很特別的一年，全球經濟受到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等影響。所幸台灣經濟狀況，相較於其他國家所受到影響是最小的。而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所受到的限制也是最少的，而整體塑膠產業所受到影響也不大。營收方面亦略有成長，由於上游石化原料價格變動因素，使得 VCM 原料和 PVC 粉間有較大的價差，在本業上有明顯的利益，加上業外轉投資及處分長投也皆有獲益，故 109 年度整體而言，在利益方面有較大的成長。

綜觀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世界各國政經局勢依然動盪不安，影響到許多人的正常生活及營運活動。當然也影響到全球經濟發展。我們會謹慎觀察整體塑膠產業的變動情形。在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方案下，帶動國內整體經濟之繁榮。而轉投資子公司之營收及利益改善，仍是我們努力之方向。而活化閒置資產增加利益，是一直以來的既定目標。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4,408,155 仟元，較 108 年度 4,456,187 仟元減少 48,032 仟元，下降 1.08%；109 年度營業成本率為 89.53%，較 108 年度營業成本率 97.10%降低 7.57%。109 年度營業毛利為 461,363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毛利 129,257 仟元增加 332,106 仟元，毛利率由 2.90%上升至 10.47%。109 年營業費用為 310,050 仟元，較 108 年營業費用 272,224 仟元增加 37,826 仟元。109 年度營業淨利 151,313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淨損 142,967 仟元增加利益 294,280 仟元。因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利益及股利收入等，致使營業外淨利益 578,807 仟元。全年度稅前淨利 730,120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前淨利 134,811 仟元增加 595,309 仟元，加上所得稅費用 14,968 仟元，使今年本期淨利 715,152 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1,499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6,651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9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4,408,155	4,284,727	102.88
營業毛利	461,363	347,733	132.68
營業淨利(損)	151,313	55,884	270.76
營業外收支	578,807	430,850	134.34
稅前淨利(損)	730,120	486,734	15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968	-11,177	-133.92
本期淨利(損)	715,152	475,557	150.38

註：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4,408,155	4,456,187	-48,032	-1.08%
本期淨利(損)	715,152	117,087	598,065	510.79%

資產報酬率 8.26%，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9%，稅後純益率 16.22%，稅後每股盈餘 3.24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完成 PVC 抗結垢劑 Pilot 批量生產測試。
- 2、開發完成 TPE 仿木耐候材料配方及低密度發泡材料配方技術。
- 3、PVC 高軟質醫療膠粒，開發完成 NonP 可塑劑複合配方產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洋塑膠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洋塑膠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洋塑膠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及5%。另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及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19%及61%。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洋塑膠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洋塑膠集團之存貨主要係石化中下游產品(聚氯乙烯(PVC))及應用產品等，其相關產品過時陳舊的標準不一，而有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衡量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洋塑膠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檢視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市價來源的合理性，及抽樣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洋塑膠集團要從事塑化品原料以及末端塑化產品(建材塑膠管、塑膠布及塑化合成皮等)的生產及銷售，考量銷貨交易量大且銷售客戶群分散，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時間點移轉給客戶，而影響收入認列的時間點，因此，銷貨收入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銷貨發票等文件；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約定交貨條件核對有關出貨證明，評估收入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洋塑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洋塑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洋塑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洋塑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洋塑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洋塑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洋塑膠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詠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群豐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3,217	3	\$ 460,37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4,727	2	199,848	2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33,69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663,174	5	559,707	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10,217	5	511,897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二(二))	-	-	47,0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21,256	2	78,252	1
流動資產合計	2,006,284	17	1,857,147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237	-	40,82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51,957	10	690,314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1,585	-	21,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07,945	3	404,9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522,618	30	3,595,56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51,513	-	79,9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4,850,298	40	4,782,714	4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6,725	-	102,65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68,878	83	9,718,359	85
資產總計	\$ 12,175,162	100	\$ 11,575,5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200,000	2	\$ 250,000	2
應付帳款及票據	490,131	4	514,459	5
其他應付款	223,654	2	147,573	1
其他應付稅項—關稅人(附註七)	3,204	-	3,540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二(二))	-	-	45,29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六)及七)	33,729	-	54,000	-
一年內到期之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54,167	-	54,167	-
流動負債合計	1,004,885	8	1,068,829	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981,931	24	3,547,212	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8,647	12	1,413,140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08,107	1	102,68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十八)及七)	47,475	-	116,19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66,160	37	5,179,231	45
負債合計	5,571,045	45	6,248,040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2,272,283	19	2,272,283	20
資本公積	7,792	-	7,792	-
保留盈餘	3,507,899	29	2,805,902	24
其他權益	852,332	7	277,678	3
庫藏股票	(36,189)	-	(36,189)	-
權益總計	6,604,117	55	5,327,466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75,162	100	\$ 11,575,506	100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連錦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	\$ 4,980,018	100	4,656,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4,379,893	88	4,446,989	95
5900 營業毛利	600,125	12	209,701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4,452	5	195,161	4
6200 管理費用	130,466	3	119,3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54	-	7,70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859	-	2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431	8	322,560	7
6900 營業淨利(損)	232,694	4	(112,8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4,475	-	6,3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59,954	1	88,1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47,261	1	99,09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19,808)	-	(27,60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77,137	2	82,3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019	4	248,322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01,713	8	135,46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7,616	1	17,787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74,097	7	117,676	3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341,055	7	(589)	-
本期淨利	715,152	14	117,08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14)	-	(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4,796	11	(124,555)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6,782	11	(124,57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7	-	(12,1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7	-	(12,1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1,499	11	(136,72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6,651	25	(19,633)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69		0.53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1.55		-	
本期淨利	\$ 3.24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69		0.53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1.55		-	
本期淨利	\$ 3.24		0.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2,978,245	(289,406)	2,688,839	(31,983)	446,357	-	(36,189)	5,347,099
本期淨利	-	-	-	117,087	117,087	-	-	-	-	117,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	(24)	(12,141)	(124,555)	(136,696)	-	(136,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063	117,063	(12,141)	(124,555)	(136,696)	-	(19,6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2,283	7,792	2,978,245	(172,343)	2,805,902	(44,124)	321,802	277,678	(36,189)	5,327,466
本期淨利	-	-	-	715,152	715,152	-	-	-	-	715,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14)	(8,014)	4,717	564,796	569,513	-	561,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7,138	707,138	4,717	564,796	569,513	-	1,276,6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141)	(5,141)	-	5,141	5,14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2,978,245	529,654	3,507,899	(39,407)	891,739	852,332	(36,189)	6,604,117

董事長：陳欽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綺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1,713	135,463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41,055	(589)
本期稅前淨利	742,768	134,8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488	212,9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59	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0,562)	(88,127)
利息費用	47,479	57,397
利息收入	(4,475)	(6,335)
股利收入	(29,459)	(45,9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137)	(82,3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51	(18,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03	1,28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41,05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965	(1,3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7,742)	29,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70	1,302
應收帳款	(109,795)	169,093
存貨	1,680	8,967
其他流動資產	(64,039)	(4,378)
其他金融資產	(14,831)	-
其他營業資產	69,571	(69,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944)	105,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970	8,732
應付票據	(38,111)	66,096
應付帳款	13,783	(124,827)
其他應付款	66,758	(41,4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6)	(1,841)
負債準備	1,057	(1,496)
其他流動負債	(8,503)	54,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89)	(902)
其他營業負債	(69,552)	69,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23)	28,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667)	134,191
調整項目合計	(384,409)	163,396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359	298,270
收取之利息	4,475	6,335
收取之股利	103,584	119,463
支付之利息	(47,628)	(58,7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725	(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515	364,9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78)	(21,6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2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10	11,5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47,3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91)	(103,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0	103,3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4	49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4,614)	(98,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592	(107,3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27,657)
舉借長期借款	658,886	752,210
償還長期借款	(1,224,167)	(864,167)
租賃本金償還	(27,701)	(26,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982)	(166,0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17	(12,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158)	79,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375	382,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217	\$ 461,8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3,217	460,375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217	\$ 461,8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欽明



經理人: 陳欽明



會計主管: 王逸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Ocean Group Ltd.、Fermat Enterprises Ltd.、Universe Enterprises Ltd.及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Ocean Group Ltd.、Fermat Enterprises Ltd.、Universe Enterprises Ltd.及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10%，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0%及8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係石化中下游產品(聚氯乙烯(PVC))及應用產品等，其相關產品過時陳舊的標準不一，而有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衡量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查核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檢視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市價來源的合理性，及抽樣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塑化品原料以及末端塑化產品(建材塑膠管、塑膠布及塑化合成皮等)的生產及銷售，考量銷貨交易量大且銷售客戶群分散，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時間點移轉給客戶，而影響收入認列的時間點，因此，銷貨收入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銷貨發票等文件；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約定交貨條件核對有關出貨證明，評估收入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華豐源正豐源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4,196	2	230,13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2,404	1	93,51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621,278	7	550,271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68,484	4	391,09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5,228	1	63,384	1
流動資產合計	1,341,590	15	1,328,403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89,009	13	624,81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25,733	29	2,487,402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367,983	37	3,458,318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895	-	49,4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488,512	5	495,54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2,617	-	12,0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2,373	-	19,264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4,972	1	71,78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29,094	85	7,218,646	84
資產總計	\$ 9,170,684	100	\$ 8,547,0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1		2171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十三)及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63,384	1	63,384	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十五))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40	1	10,440	1
負債合計	74,824	1	74,82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8,547,049	100	8,547,04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70,684	100	\$ 8,547,049	100

董事長：陳啟明

經理人：陳啟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逸銘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4,408,155	100	4,456,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五)及七))	3,946,792	90	4,326,930	97
5900 營業毛利	461,363	10	129,257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四)(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858	5	179,140	4
6200 管理費用	95,679	2	85,0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54	-	7,7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59	-	299	-
營業費用合計	310,050	7	272,224	6
6900 營業淨利(損)	151,313	3	(142,96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廿一)	399	-	1,7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54,042	1	78,6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8,256)	-	53,885	1
7050 財務成本	(19,569)	-	(27,3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52,191	13	170,7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8,807	14	277,778	6
稅前淨利	730,120	17	134,81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968	-	17,724	-
本期淨利	715,152	17	117,08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14)	-	(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4,192	13	(125,672)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4	-	1,11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56,782	13	(124,57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7	-	(12,1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7	-	(12,1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1,499	13	(136,72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6,651	30	(19,6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4		0.5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24		0.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豐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2,978,245	(289,406)	(31,983)	446,357	(36,189)	5,347,099
本期淨利	-	-	-	117,087	-	-	-	117,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	(12,141)	(124,555)	-	(136,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063	(12,141)	(124,555)	-	(19,6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72,283	7,792	2,978,245	(172,343)	(44,124)	321,802	(36,189)	5,327,466
本期淨利(損)	-	-	-	715,152	-	-	-	715,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14)	4,717	564,796	-	561,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7,138	4,717	564,796	-	1,276,6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141)	-	5,14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72,283	7,792	2,978,245	529,654	(39,407)	891,739	(36,189)	6,604,117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遠鵬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0,120	134,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079	190,1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59	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885)	(40,792)
利息費用	19,568	27,313
利息收入	(399)	(1,746)
股利收入	(24,381)	(37,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52,191)	(170,7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51	(18,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03	1,2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7,196)	(50,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866)	180,406
存貨	22,612	23,926
其他流動資產	(13,079)	1,916
其他金融資產	(14,8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164)	206,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812	2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318)	(31,457)
其他應付款	63,585	(37,420)
負債準備	1,057	(1,484)
其他流動負債	(8,838)	8,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89)	(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09	(62,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655)	143,588
調整項目合計	(449,851)	93,032

董事長：陳欽明

經理人：陳欽明

會計主管：王逸鶴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269	227,843
收取之利息	399	1,746
收取之股利	118,505	111,145
支付之利息	(19,579)	(28,66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340	(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934	311,7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25,0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94)	(101,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0	103,3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2	4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7)	17,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748	19,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6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4,167)	(837,083)
租賃本金償還	(21,452)	(20,8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619)	(237,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937)	93,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33	136,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196	230,1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欽明



經理人: 陳欽明



會計主管: 王逸鶴



附件 3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兆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 4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172,343,596)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014,3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子公司	(5,140,620)	
本期稅後淨利	715,152,181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529,653,625	
減:		
法定盈餘公積	52,965,36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227,228,2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9,459,9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5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u>議事規則</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修正文字。
第二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二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修正文字。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u>由常務董事或董事推互一人代理之。</u> 前項主席係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u>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修正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修正文字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u>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修正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修正文字。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修正文字。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修正文字。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	修正文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或識別證</u> 。	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修正文字。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修正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 <u>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辦理。	明定法令及章程皆未規範之事項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修正。 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修正。 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修正。 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股東會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 6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 <u>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 ，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 <u>候選人提名制度</u> ，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 <u>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之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指定之投票箱。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註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文字修正。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	本條刪除。 股東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u>者。 二、<u>未投入主席指定之投票箱或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字跡<u>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增刪塗改者</u>。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製備之選票</u>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經核對不符者</u>。 五、<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u>。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u>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調整條號。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六款，並刪除第五款及第七款。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之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	調整條號。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文字。
	第九條 <u>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條刪除。 已規範在第一條。
第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調整條號。 揭示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時亦同。 <u>民國106年6月13日股東會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u> <u>民國110年7月27日股東會修正。</u>	時亦同。	時間。